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川技术”）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汇创新（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新”）投资设立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创聚新基金”或“基金”）。汇创聚新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智能制造及数字化、低碳与储能、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工业软件等与汇川技术业务相关的上中下游领域内的企业，总规模约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汇创新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并担任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0万元。基金已于2021年12月16日完成私募备案程序，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2021-109、2021-114）。

### 一、基金进展的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汇创聚新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汇创新的后续募集通知，经各合伙人一致同意，引入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君创投”）和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汾湖创投”）

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5,000 万元。同时原有限合伙人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 3,875 万元。本次募集完毕后，基金规模增加至 109,500 万元人民币。

## 二、基金投资的进展

### (一) 变更前后基金认缴出资情况

变更前：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金额    | 出资方式 | 认缴比例    | 责任承担方式 |
|----|-------------------------|-----------|------|---------|--------|
| 1  | 汇创新（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 货币   | 1.24%   | 无限责任   |
| 2  | 宁波市汇水成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 万元  | 货币   | 1.86%   | 有限责任   |
| 3  | 宁波市渊淳泽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万元  | 货币   | 2.48%   | 有限责任   |
| 4  |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 万元 | 货币   | 37.21%  | 有限责任   |
| 5  |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万元 | 货币   | 37.21%  | 有限责任   |
| 6  |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 16,125 万元 | 货币   | 20.00%  | 有限责任   |
| 合计 |                         | 80,625 万元 | --   | 100.00% | --     |

变更后：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金额    | 出资方式 | 认缴比例   | 责任承担方式 |
|----|-------------------------|-----------|------|--------|--------|
| 1  | 汇创新（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 货币   | 0.91%  | 无限责任   |
| 2  | 宁波市汇水成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 万元  | 货币   | 1.37%  | 有限责任   |
| 3  | 宁波市渊淳泽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万元  | 货币   | 1.83%  | 有限责任   |
| 4  |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 万元 | 货币   | 27.40% | 有限责任   |
| 5  |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万元 | 货币   | 27.40% | 有限责任   |
| 6  |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 20,000 万元 | 货币   | 18.26% | 有限责任   |
| 7  |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 万元 | 货币   | 18.26% | 有限责任   |

|   |                        |            |    |         |      |
|---|------------------------|------------|----|---------|------|
| 8 |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br>(有限合伙) | 5,000 万元   | 货币 | 4.57%   | 有限责任 |
|   | 合计                     | 109,500 万元 | -- | 100.00% | --   |

## (二) 增加的合伙人基本情况

### 1、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1012-1 号 A 室

主要投资领域： 直接或通过子基金间接投资于处于特定行业的企业，该等特定行业包括但不限于：（1）先进装备制造；（2）新一代信息技术；（3）医疗健康；（4）环保新能源；和（5）消费与现代服务业。

股权结构：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5.03%  | 普通合伙人 |
| 2  |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19.98%  | 普通合伙人 |
| 3  |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18.73%  | 有限合伙人 |
| 4  | 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99%  | 有限合伙人 |
| 5  |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6.24%   | 有限合伙人 |
| 6  |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6.24%   | 有限合伙人 |
| 7  |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6.24%   | 有限合伙人 |
| 8  |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 5.00%   | 有限合伙人 |
| 9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3.8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50%   | 有限合伙人 |
| 11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5%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100.00% | --    |

国君创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国君创投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JP862。

2、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清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118号

主要投资领域：新型半导体、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科技、生物医药、大健康。

股权结构：

| 序号 | 合伙人          | 认缴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苏州清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0.10%   | 普通合伙人 |
| 2  | 苏州汾湖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 99.90%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100.00% | --    |

汾湖创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汾湖创投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GG862。

**（三）合伙协议主要修改内容**

各合伙人基于本次基金变化重新签署了《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基金募资总额为人民币109,500万元，部分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发生变更，全体合伙人出资比例发生变更，协议其余内容无实质性修改。

**三、新增合伙人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增合伙人的主要目的是扩大汇创聚新基金的规模，进一步提升基金的投资能力，降低投资风险。此次增加合伙人后，基金仍由管理人汇创新负责日常管理及风险控制工作。

####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参与本次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以及在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